

证券代码：871785

证券简称：崧盛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制度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17 日第一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对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的问责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四条 本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差错是指所提供的年报信息因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导致公司年报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出现重大遗漏并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因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与年报信息存在重大差异以及年报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披露等情形，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有责必问、有责必究原则；
- （三）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

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发生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七）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三章 追究责任的形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二）通报批评；

（三）纪律处分，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赔偿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专人收集、汇总与追究责任有关的资料，协助董事会秘书调查责任原因，进行责任认定，并按规定提出相关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事项作出专门的决议。

第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

申辩的权利。被追究责任者对公司董事会的处理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董事会作出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并上报董事会复议一次。申诉复议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经调查确属处理错误、失当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对于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过程中出现重大差错且应追究相关责任的，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责成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责任追究相关事宜。对于由于个人主观因素造成的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重大的年报重大差错情况，公司可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季度报告（如有）、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